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韓湘如
電話：(05)3620123*551
傳真：(05)3620379
電子信箱：lucyll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水上鄉忠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56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獎勵計畫各1份(0056840A00_ATTCH1.DOC、005684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南大學辦理104學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26學分班」招生簡章，請轉知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本縣獎勵措施如說明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4年3月27日南大教字第10400044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
(二)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請將相關資料於104年5月8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學期中：平常日(星期五)晚上，假日(星期六)白天。

(二)寒、暑假：平常日(星期一～五)白天。

四、錄取順序：符合報名程序者，以「國小合格在職英語專任

教師」為錄取第一順位、「國小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」為錄取第二順位、「國小合格在職代理代課教師」為錄取第三順位、「國小儲備教師」為錄取第四順位。以順位優先者優先，惟逾招生人數者，再以「服務年資」為比序。

五、收費標準：每學分費為新台幣1,600元。

六、另，有關獎勵本縣教師提升英語專長措施，請參閱本府102年1月3日府教學字第1020003296號函(諒達)所附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達到CEF架構B2級及加註英語專長獎勵實施計畫」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